

類聚國史

卷七十九之八十

十三

和書門		
三六三四八	二二七	三〇册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三六三四八	三〇册	二七〇函
架	冊	架
和書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6348
冊數	30 (13)
函號	270 ·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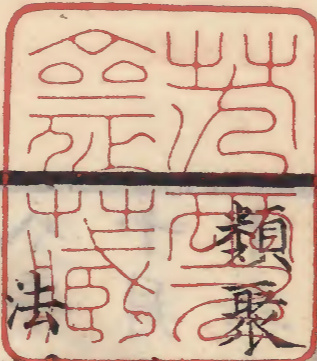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類聚國史卷第七十九

政理部一

法制

禁制

勸誡

選舉

賞功

三月甲申...
二月甲申...
二月甲申...

推古天皇十二年四月戊辰作憲法十七條

類聚國史卷第七十九



孝德天皇大化元年九月甲申遣使者、
二年正月甲子朔。

三月甲申詔曰云々。

八月庚申朔癸酉。

天武天皇四年二月己丑。

四月庚寅。

五年四月辛亥。

八年正月戊子。

十月己酉。

十年五月己卯。

十一年十一月乙巳。

十三年閏四月丙戌。

文武天皇慶雲三年二月庚寅。

元明天皇和銅四年閏六月丙午始五位。

聖武皇帝神龜五年四月辛卯。

天平十六年九月己丑。

廢帝天平寶字三年六月丙辰。

七年九月庚子朔。

桓武天皇延曆十一年秋七月乙卯勅項年京職輒

賜諸王姓即著籍帳以成常自今以後亦世以下之

王情願賜姓注所願姓先以申請然後行之
廿二年二月庚子制奉行勅宜據令條不更經中務省
仁明天皇承和元年二月辛丑小野氏神社在近江
國滋賀郡勅聽彼氏五位已上每至春秋之祭不待
官符永以往還
四年二月癸卯勅聽大春日布瑠粟田三氏五位已
上准小野氏春秋二祠時不待官符向在近江國滋
賀郡氏神社
文德天皇嘉祥三年三月乙巳
清和天皇貞觀八年正月廿三日

十二年四月五日

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十二月廿六日

禁制

清寧天皇三年十月乙酉

天智天皇九年正月戊子

天武天皇十年四月辛丑

持統天皇三年十二月丙辰

文武天皇丁酉年閏十二月庚申

二年七月乙丑

大寶二年七月己巳。

元明天皇慶雲三年三月丁巳。

元正天皇養老五年正月己酉。

三月乙卯。

聖武皇帝天平二年九月庚辰。

三年九月戊申。

四年八月壬辰。

六年四月甲寅。

十三年二月戊午。

閏三月乙丑。

十五年五月丙寅。

十八年五月庚申。

廿一年二月丙辰。

孝謙皇帝天平勝寶六年十月乙亥。

九歲六月乙酉。

天平寶字二年二月壬戌。

高野天皇天平寶字八年十月甲戌。

天平神護元年二月乙亥。

桓武天皇延曆三年十一月庚子。

十二月庚辰。

十一年八月丙戌禁葬埋山城國紀伊郡深草山西面緣近京城也

十二年八月丙辰禁葬瘞京下諸山及伐樹木

十四年四月甲子勅以田宅園地捨施及賣易與寺禁制久矣今聞或寺借附他名實入寺家如此之類往々而在此而不肅豈曰皇憲宜其先既施捨勸錄申之以後皆沒官以懲將來

十六年正月壬子勅山城國愛宕葛野郡人每有死者便葬家側積習為常令接近京師凶穢可避宜告國郡嚴加禁斷若有犯違移貫外國

七月甲午勅男女有別禮典攸崇上下無差名數已闕頂者愚闇之輩不識禮儀至于會集混殺無別宜加禁制勿令更然

壬申禁輸錢以求爵

八月丙辰勅浮宕之徒寄住王臣之莊假勢其主全免調庸云々又莊長多營私田假威乘勢蠹民良深奸猾之源不可不絕宜加禁制

廿二年十一月己卯勅令聞騎乘之輩不由道路好就垣下基地易崩徒步有妨量夫景迹良合懲肅然則應禁不禁怠在所由自今而後左右兩畿

搦兼榜街巷勿令更然

廿三年十二月壬戌勅牛之為用在國切要負重致遠其功實多如聞無賴之輩爭事驕侈尤剥斑犢競用鞍鞵為弊良深事須禁絕自今以後殺剥及用鞍并胡祿等之具一切禁斷若有違犯科違勅罪主司阿容亦與同罪

廿四年十二月丁巳勅大和國畝火香山耳梨等山百姓任意伐損國吏寬容不加禁制自今以後莫令更然

平城天皇大同元年十月己丑禁夜祭作琴歌

二年二月己未朔勅據假寧令五位已上欲出畿外奏聞然則自非經奏不可出外如聞或就私事恣赴畿外量彼景迹良乖憲法從今而後非賚印書不得輒出若有違犯錄名奏申或國吏阿容不申共科違勅罪

三年正月庚戌禁葬埋於河內國交野雄德山以採造供御器之土也

嵯峨天皇弘仁二年五月甲寅勅農人喫魚酒禁制惟久而國司寬縱無情糾斷令須遣使重加督察宜令國司在前禁止若有輒喫并與者即禁其身使到

之日付行決罰不得慣常寬容

四年六月壬午朔右大臣從二位藤原朝臣園久奏
曰念舊酬勞賢哲遺訓重生愛命貴賤無殊今天下
之人各有僕隸平生之日既役其力病患之時即出
路邊無人看養遂致餓死此之為弊不可勝言伏望
仰告京畿早從禁止庶令路傍無大枉之鬼天下多
終命之人者勅宜令加禁制猶致違犯者五位已上
注名奏之六位以下不論蔭贖決杖一百臺及職國
知而不糾及條令坊長國郡隣保相隱不告並與同
罪自今以後重加禁斷榜示要路分明告知

五年二月乙巳勅水陸之利公私所俱捕之不時物
無繁育如今百姓好捕小年魚雖所獲多於物無用
宜仰山城大和河內攝津近江等諸國令加禁斷唯
四月以後不在禁限

六年三月辛卯勅軍用之要以馬為先今聞權貴之
家富豪之輩通使於邊邑求馬於夷狄部內因其不
肅兵馬所以闕乏宜依延曆六年格禁買陸奥出羽
兩國馬若有犯違寘以嚴科物即沒官但馱馬之色
不在禁限

九年十二月辛亥禁伐近江國滋賀郡比良山林木

以備官用也。

十三年秋七月庚寅制。頃日炎旱。涉旬。田苗枯槁。夫引水溉田。皆從下始。灌溉之事。先貧後富。是則法令立。文時制所明。人情暴慢。猶犯典祀。溉用偏頗。爭訴良繁。宜重下知。特加禁制。

仁明天皇承和元年二月癸巳。勅曰。金銀薄溼。用之公私。有費無益。宜禁斷之。

五年七月丙辰。勅如聞。諸家京中。好營水田。自今以後。一切禁斷。但元來卑濕之地。聽殖水蔥芥蓮之類。八月壬辰。勅五畿內七道諸國。勅旨并親王以下。寺

家所占墾田地。未開之間。公私共利。若不慎憲法。令民愁苦者。國宰郡司。解却見任。專當莊長。科違勅罪。十月乙未。勅畿內諸國。雜官稻代。收錢一切禁之。

六年閏正月丙午。上野國言。前年細領郡司等。稱填調庸欠。并減直物。借取諸司。諸家出舉錢。其手實云。附來年。使將報上。而不令後年。細領知情。而封家諸司等。使割調物。先補錢代。迴利為本。動成數倍。年中所報。殆及万貫。官物未進。莫不由此。望請下知。諸家以除此煩者。仰下諸司。諸家七道諸國。禁制之。八年八月戊午。勅曰。聞下大宰府。驛傳官符。并彼府

言上解文路次諸國長門關司等每各開見縱國裏
機急境外消息不可必令万民咸知而解文委曲未
來京華下符辭狀無達宰府載記之旨諠譁民間途
說之輩滿溢内外寔是專輒開見所致之漸宜告山
陽道諸國司更莫令然亦四畿六道之内指一箇國
所下之符同無令開

十一年五月辛丑淡路國言他國漁人等三千餘人
賚王臣家牒群集濱浦寃凌土民伐損山林雲集霧
散濫惡不休又官舍驛家皆在海邊而接居彼間譬
猶魚鱗縱有火災可難撲滅勤加禁斷國力不足

請官符皆悉禁制官宣宜嚴加禁止勿令更然如不
遵制者尚致濫猾立加決罰以懲將來但所犯之罪
杖罪已上者勤錄所犯及姓名早速言上

文德天皇天安元年三月壬戌

清和天皇貞觀三年三月廿五日

八年正月廿三日

九月廿二日

九年三月廿五日

十二年四月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

陽成天皇元慶三年十月十五日。

五年十月十四日。

十二月七日。

七年十月廿九日。

光孝天皇元慶八年四月朔。

十月三日。

九年正月十七日。

勸誠

崇神天皇四年十月壬午。

孝德天皇三年四月壬午。

元明天皇和銅元年七月乙巳。

四年七月甲戌。

選舉

繼體天皇廿四年春二月朔。

文武天皇大寶三年七月甲午。

聖武皇帝神龜四年二月甲子。

天平三年八月辛巳。

癸未。

桓武天皇延曆十五年三月庚戌令諸國舉武藝秀

衆者。

賞功

顯宗天皇元年四月丁未。廢帝天平寶字二年八月庚子。

甲子。

高野天皇天平神護三年七月丁巳。

廣仁天皇神護景雲四年八月壬子。

桓武天皇延曆廿二年正月壬戌。外從五位下槻本公奈氏麻呂授從五位上。弟正七位上豐人豐成從五位下。並賜姓宿禰。奈氏麻呂父故右兵衛佐外從五位下老。天宗高紹天皇之舊臣也。初庶人居東宮。

暴虐尤甚。與帝不穆。遇之無禮。老竭心奉帝。陰有輔翼之志。庶人及母廢后。聞老為帝所昵。甚怒。喚之切責者數矣。及后有平蠱之事。老按驗其獄。多發奸伏。以此母子共廢社稷。以寧帝。帝追思其情。故有此授。嵯峨天皇弘仁十二年八月辛巳。東宮學士從四位下上毛野朝臣頴人卒。云々。大同之末。太上天皇遷御於平城之日。外記分局。述直彼宮。太上天皇容用女謁將向東國。陪從人等。周章失圖。于時頴人脫身入京。具奏委曲。朝廷褒其功。特授從五位上。顯宗天皇元年二月壬寅。

布帛長短法

負載法

材木法

估價

常平倉

糶糶

雜公文

文武天皇太寶二年二月丙辰諸國大租驛起稻及義倉并兵器數文始送于辨官

九月戊寅制諸司告朝文者主典以上送辨官々惣納中務省

元明天皇和銅二年六月乙巳令諸國進驛起稻帳五年十二月丁巳有司奏自今以後公文錯誤内印著了事須改正者少納言宜申官長然後更奏印之元正天皇靈龜三年五月辛酉以大計帳四季帳示年見丁帳青苗簿輸租帳等式頒下於七道諸國養老四年九月辛未諸國申官公文始乘驛言上桓武天皇延曆廿四年十一月丙寅朔制項年之間諸司諸國所進解文官人等名下或多不署若情懷

不穩忍而默爾為當執見各殊上下不慥歟縱使託
 事應被勘問則稱某甲不署解文既備員品豈合得
 然自今以後宜令盡署其緣病及假使等類隨即顯
 注不得令名下空有所疑涉
 平城天皇大同三年八月乙卯令諸國進徭帳為諸
 國雜徭差役各殊也
 嵯峨天皇弘仁十年十月甲子民部省言主稅寮公
 文自大寶元年至大同三年紛失凡八千七十一卷
 伏請自大同四年至弘仁七年八十七卷前官出料
 後官寫填自大同三年以往一從免除許之

仁明天皇承和十二年九月甲寅相摸國言依承和
 九年六月九日格勘造青苗簿帳每年進上今商量
 有損之年有用勘會無損之歲未見其用望請當有
 損年勘造進上日自此之外將從停止者依請自餘
 諸國亦准此者
 清和天皇貞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丙午制諸司年
 終帳永留弘仁十三年天長四年帳以為證帳自餘
 年帳留三箇年依次檢除永以為例
 陽成天皇貞觀十九年閏二月廿日壬辰太政官處
 分令民部省不待造兵司移文給尾張國大帳返抄

元慶四年四月廿九日壬子聽筑後國正稅返却帳
所載勘出不待府解只請押署言上緣大宰府申請
也

五年五月三日庚戌大宰府言管日向國守從五位
下安倍朝臣弘行解備自弘仁十三年迄貞觀十四
年合卅九年正稅返却帳所載應徵穀類三百七十
四万八千四百一十一束九把八分八毫自貞觀十五
年至今年惣九年未得勘帳勘出之物隨而可知管
內之政先申於府々更修解申官千里待報五年秩
終國吏之煩無不由此請准筑後肥前豐後等國之

例不請府解直取押署差國司言上太政官處分依
請

五月十一日戊午令五畿內國送調帳一通於穀倉
院

光孝天皇元慶八年九月五日壬戌大隅守從五位
下時統宿禰當世修解申請備大隅薩摩日向壹岐
對馬等國嶋四度公文進大宰府國嶋雜掌不更向
京而此國自天長元年以降六十一年未請稅帳返
抄就中從天長元年迄貞觀十五年合五十年正稅
返却帳所徵勘出穀類二百五十一万二千六百九

十束自貞觀十六年迄當年一十一年公文未勘亦其帳未進然則勘出之穀未知幾許望請准六國雜掌勘辨彼帳太政官處分依請即下知大宰府

條式

桓武天皇延曆廿三年九月甲午式部省言案公式令親王一品已下職事初位已上並可自條諸司雖是三位已上曾無以家司條及解向官司之文而案去延曆廿一年九月廿三日格云親王內親王並年滿四歲始充帳內者今親王內親王或年未成人或不便文筆至經官司若為申條又同令條式三位已

上去名然則親王四品已上去名明矣而散事數人同品及同官位姓之類既不署名何以辨知仍問法家答云如此之類可有別式者未審所從者勅幼稚親王既不便筆三位已上忽無可署准據令格還成疑滯必須自條事有不穩自今以後宜親王四品已上及職事三位已上並聽以家司條申條諸司其條首並具注其官品其親王家及其官位姓名家條以別同異條尾家令已下兩人署之无品親王內親王者並別當官人署名申條々式准上定別當人依勅處分其散事三位无家司至條諸司宜令自署立

為恒式

解由

聖武皇帝天平五年四月辛丑制諸國司等相代向
 京或替人未到以前上道或雖交替訖不付解由因
 茲去天平三年告朝集使等已訖然國司寬縱不肯
 遵行仍遷任之人不得居官無職之徒不許直察空
 延日月豈合道理國宜知狀遷替之人必付解由申
 送於官今日以後永為恒例
 桓武天皇延曆元年十二月壬子又詔曰公廨之設
 先補欠負次割國儲然後作差處分如聞諸國曾不

遵行所有公廨且以費用至進稅帳詐注未納因茲
 前人滯於解由後人煩於受領於事商量甚乖道理
 又其四位已上者冠蓋既貴榮祿亦重授以兼國守
 聞善政今乃苟貪公廨徵求以甚至於遷替多無解
 由如此不責豈曰皇憲自今以後遷替國司滿百廿
 日未得解由者宜奪位祿食封以懲將來
 六年閏五月癸亥左右京二職所掌調租等物色自
 非一或不勤徵收多致未納或犯用其物遷替之司
 貽累後人於是始准撰津職與解由放焉
 十九年十二月癸未駿河守從五位上高橋朝臣祖

麻呂免以執非理不與前司解由也
廿年二月辛丑令左右京職官人准諸國責解由也
廿一年十一月庚申太宰府言開刻之設本絕奸偽
解由之事為全官物而或國司未得解由私竊逃歸
欠負未納無由勘當若有此輩到京之日殊置刑科
者許之

平城天皇大同四年閏二月丁酉制越前國氣比神
豐前國八幡大菩薩宮司等遷替之日准國司與解
由
嵯峨天皇大同四年十一月乙卯勅如聞在京諸司

紛失公文不檢孔目或館舍破損或公廨欠失自今
已後遷替之人宜責解由一同國司立為恒例
弘仁二年五月丁未制夫飛驒工者貢進之年課役
俱免至于逃亡而不役何異調庸之未進自今以後
檢返抄拘解由一同調庸

三年十月戊子令諸國神社神主相替之日與解由
十一月戊辰制與解由日受領之官署名已畢任用
之人依假不署如此之類式兵兩省依例勘返判官
主典或假或病不加署名推量其理公私無妨自今
以後勿更返却

淳和天皇天長二年五月庚午薨卒五位已上大學諸博士停責解由

仁明天皇承和九年三月丙申朔丁酉勅女官別當

雖非職員所掌之物不異諸司宜准侍從厨四年為

限遷代之日責解由狀

天月乙丑勅定造大井寺使員判官二人主典二人

歷限者以四年為期但使及竿師已下員并責解由

一同前例

十年七月丁酉勅會去年七月十四日八月廿七日

兩度恩赦諸國未得解由之輩或訴新司偏緣洪恩

只放解由至于造會赦帳令加其名寄事彼此拒以

不署此則乖詔旨所指復似隱舊疵須彼帳進之後

乃與解由但後司所勘事有不平准不與解由狀加

所執亦前被放許之類奸遁不署修解言上未署之

間五位已下不論京官外任及散位惣奪位祿六位

已下同沒季祿公麻無職之人不預叙用

清和天皇貞觀四年七月十五日壬午下知五畿七

道諸國進會赦帳程准不與解由狀之期

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丙午勅在京諸司不與解由狀

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乙亥制典藥寮乳師藥園師等
並責解由

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庚戌制責侍從厨預解由立為
恒例

十二月廿五日壬寅諸國司已下解退之後不待解
由與不身去他處及遁避不署不與解由狀科公事
稅留之罪其狀直下所司令勘奏不許申請若新司
不載前司所執致令愁訴各科公事稅留之罪奪其
俸料又內記監物解由狀一准判事

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丙子制在京諸司官人解替

之後不待解由與不任意歸散新司所稱前司所執
無理弃而不載互相申請徒□日月如此之輩並科
公事稅留之罪奪其俸料一同貞觀十二年十二月
廿五日頒行五畿七道之格

陽成天皇元慶四年十月七日丁亥制貞觀九年十
一月十一日格曰勘解由使起請偁去承和九年八
月廿三日下諸國符偁凡國司交替官符到後百廿
日內付了歸京若違此停留灼然合解又雖交替訖
未得解由遷任之人不得居官無職之徒不許直寮
今諸國所進不與前司解由之狀依理不盡返却而

或國寄事辨申經年不進或國僅雖進之理久不盡
因茲前司未免抑屈之愁後司漸終四年之秩被右
大臣宣備自今以後除行程外限廿箇日早令辨申
若過限不進罪如前格又在無職人同立格文而曾
不遵行若令此徒同致其愁五位則奪位祿六位則
奪公廨三分之一者今當立外國之例未見京官之
程朝章所施內外何異望請在京諸司十箇日內即
令辨申若過此限者責同外國但六位奪其季祿者
今檢撰格之日頗有增損若過此限之下却除責同
外國之句奪其季祿之上改作不論上下之辭雖一

句半辭改易是少而解官棄俸科責不同從二位行
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奉勅宜依彼本符
更令改行

意見

孝德天皇大化元年七月戊寅天皇詔阿倍倉梯萬
侶大臣蘇我石川萬侶大臣曰當遵上古聖王之跡
而治天下復當有信可治天下
己卯天皇詔阿倍倉梯麻呂大臣蘇我石川麻呂大
臣曰可歷問大夫與百伴造等以悅使民之路
庚辰蘇我石川麻呂大臣奏曰先以祭鎮神祇然後

應議政事。是日遣倭漢直比羅夫於尾張國忌部首
子麻呂於美濃國課供神之幣。
天武天皇九年十一月戊寅詔百官曰。若有利國家
寬百姓之術者。詣闕親申。則詞合於理。立爲法則。
十年十月庚寅詔曰。大山位以下。小建以上。人等各
述意見。
元正天皇養老五年正月甲戌詔曰。至公無私。國士
之常風。以忠事君。臣子之恒道焉。當須各勤所職。退
食。自公康哉之歌不遠。隆平之基斯在。災異消。上休
徵叶。下宜文武庶僚。自今以去。若有風雨雷電之

各存極言忠正之志。

二月癸巳日暈如白虹貫暈。南北有珥。日召見左右
大辨及八省卿等於殿前。詔曰。朕德菲薄。導民不明。
夙興以求。夜寐以思。身居紫宮。心在黔首。無委卿等
何化天下國家之事。有益萬機。必可奏聞。如有不納
重爲極諫。汝無面從。退有後言。

甲午詔曰。世諺云。歲在申年。常有事故。此如所言。去
庚申年。咎徵屢見。水旱並臻。平民流沒。秋稼不登。國
家騷然。萬姓苦勞。遂則朝庭儀表。藤原大臣奄焉。薨
逝。朕心哀慟。今冬去年災異之餘。延及今歲。亦猶風

雲氣色有違于常朕心恐懼日夜不休然聞之舊典王者政令不便事天地譴責以示咎徵或有惡則致之異乎今汝臣等位高任大豈得不聲忠情乎故有政令不便事悉陳無諱直言盡意無有所隱朕將親覽於是公卿等奉詔退各仰屬司令言意見

廢帝天平寶字三年三月庚寅太宰府言府官所見方有不安者四據警固式於博多大津及壹伎對馬等要害之處可置船一百隻以上以備不虞而今無船可用交關機要不安一也太宰府者三面帶海諸蕃是待而自罷東國防人邊戍日以荒散如不慮之

表萬一有變何以應卒何以示威不安二也管內防人一停作城勤赴武藝習其戰陣而太貳吉備朝臣真備論曰且耕且戰古人稱善乞五十日教習而十日役于築城所請雖可行府僚或不同不安三也天平四年八月廿二日有勅所有兵士全免調庸其百姓之絕者衆不有優復無以自贍不安四也勅船者宜給公糧以雜徭造東國防人者衆議不允仍不依請管內防人者十日役者依真備之議優復者政得其理民自富強宜勉所職以副朝委

五月甲戌勅曰朕以荒昧欽承聖烈母臨不令子育兆民見一物之或違恨堯心之未洽聞萬方之有罪想湯責而多愧而今大亂已平逆臣遠竄然猶天灾屢見水異頻臻竊恐聽易隔於黎元人含冤枉鑿難周於宇宙家懷鬱憂庶欲博採嘉言傍詢妙略憑衆智而益國據群明以利人其令百官五位已上緇徒師位已上悉書意見密封奉表直言正對勿有隱諱朕與宰相審簡可否不須詐稱聖德苟媚取容面弗肯陳退遺後毀普告遐邇知朕意焉

六月丙辰百官及師位僧等奉去五月九日勅各上

封事以陳得失正三位中納言兼文部卿神祇伯勳十二等石川朝臣年足奏曰臣聞治官之本要據律令為政之宗則須格式方今科條之禁雖着篇簡窮式之文未有制作伏乞作別式與律令並行參議從三位出雲守文室真人智努及少僧都慈訓奏伏見天下諸寺每年正月悔過稍乖聖願終非功德何者修行護國僧尼之道而今或曾不入寺計官供於七日或貪規兼得着空名於兩處由斯譏及三寶無益施主伏願自今以後停官布施令彼貪僧無所希望參議從三位冰上真人鹽燒奏臣見三世王已下給

春秋祿者是矜王親而今計上日不異臣姓伏乞依
令優給勿求上日播磨大掾正六位上山田連古麻
呂奏臣竊見正丁百姓或生五男已上其年並登廿
已上乃輸庸調父子俱從課役臣謂合有優矜伏乞
庶民生丁男五口已上者免其課役並付所司施行
其緇侶意見略據漢風施於我俗事多不穩雖下官
符不行於世故不具載

桓武天皇延曆廿四年十二月壬寅中納言近衛大
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內麻呂侍殿上有勅令參議右
衛士督從四位下藤原朝臣緒嗣與參議左大辨正

四位下菅野朝臣真道論天下德政于時緒嗣議云
方今天下所苦軍事與造作也停此兩事百姓安之
真道確執異議不肯聽焉帝善緒嗣議即從停廢有
識聞之莫不感歎

仁明天皇承和九年八月丙子太宰大貳從四位上
藤原朝臣衛上奏四條起請一曰新羅朝貢其來尚
矣而起自聖武皇帝之代迄于聖朝不用舊例常懷
奸心苞茅不貢寄事商賈窺國消息方今民窮食乏
若有不虞何用防支望請新羅國人一切禁斷不入
境內報曰德澤洎遠外蕃歸化專禁入境事似不仁

宜比于流來充糧放還商賈之輩飛帆來着所賣之物任聽民間令得迴易了速放却二曰交替務了未得解由五位之徒寄事格旨單住管內常好農商侵漁百姓巧為奸利之謀未覩填納之物望請交替了更早從入京報曰依請許之但勘修不與解由之日欠負官物灼然令填見賊在身棄令填償其所填之物具錄言上三曰府多官舍破損不少例用浪人常勤修理而比年多依官符被充他用望請一切不寄他所將役府國修理依請許之四曰邊要之地為有警虞延曆年中特立制文不許開田而比年頗有墾

開之事望請依延曆三年四月廿六日符一從停止許之

清和天皇貞觀四年四月十五日癸丑下詔曰朕聞自古聖明之君以堯舜為稱首然猶諫鼓謗木設之於朝又俾大禹臯陶盡其謇訓蓋以萬機之盛非廣詢難以興功四海之尊非下問無以成化也朕以童非嗣守鴻基器謝佞齊業慙迪哲實賴賢輔之保佑將以拱己而仰成然運接百代之叔末時遇万邦之凋殘即位以還五年于茲徒聞府帑空竭經用不支貢賦逋懸吏人嗟毒未得所以救之之要術昔神農

氏世衰天下倒懸黃帝代以修德即隆垂衣之化殷
暴辛政亂百姓塗炭周興成康之時至刑厝而不用
是以古不常淳今不常淳唯在君臣善惡政教得失
而已若能群臣大小勲力傾心務求政美匡拂朝家
訓導黎庶則國富刑清時和歲阜醜變為樸偽反為
真即東戶季子之代遂何遠之有矣宜參議已上各
論時政之是非詳世俗之得失傷化害人不便於時
者節用謹度當利於國者並盡昌言以沃朕心勿為
華飭勿有隱諱

十二月廿七日辛酉右大臣正二位兼行左近衛大

將藤原朝臣良相上表曰伏奉今年四月十二日詔
書曰參議已上各論時政之是非詳世俗之得失傷
化害人不便於時者節用謹度當利於國者並盡昌
言以沃朕心勿為華飭勿有隱諱伏惟皇帝陛下德
高雲霓明並日月猶開廣詢之路遂降不諱之綸臣
身非岳神位忝台衮獻替之誠徒積塵髮之効已申
但以中外國小大之政所以治而不亂者唯以任得
其人也脫非其人則雖有峻法嚴令然是為亂之階
終非為治之備矣故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書曰
都在知人知人則哲能官人臣之不敏深信斯言從

政以來猶自留意而趙魏滕薛之任易迷絳侯畜夫之才難辨即知人心險於山川惟帝其難將如之何抑其明經秀才得試及第者尤是國家之才望宜明古今平事之體又一切智々法教無量凡諸僧綱及曾經八省維摩誦師皆應通熟世諦之利病又右大辨南淵朝臣年名身為進士職經內外稍通治體既居樞要山城守紀朝臣今守所歷之州風聲必暢論之良吏自為先鳴伊豫守豐前王才學早彰資歷淹久無他異跡足謂老成太宰太貳藤原朝臣久緒聲名粗達器識漸優吏幹之稱仍有可愛大和守弘宗

王頗有治名多宰州縣雖自賢之費或罹法網而談諸經國非無其才然則令件等人同上意見既云謔及藟蕘何況於彼有識臣謬荷重責無地息肩從獻管窺耻塵旒聽

五年九月廿五日甲寅勘解由使起請二條其一曰神社帳准官舍帳勘了之日令移式部省其二曰奴婢生益附帳之日令注父母名太政官處分並依請六年正月廿八日乙卯左京大夫兼山城大和守平四位下紀朝臣今守等上言三事其一復舊出舉平稅事去貞觀四年三月廿六日格云除諸寺燈令新

之外悉停出舉但增收甲租以充例用并年中雜用者今檢彼年稅帳可收租稻其數乏少曾不足徭丁之功食多費用往年之正稅其二減徵甲租事同前格云甲租恒例段別一束五把今增加口分田段別一束五把雜色田段別五把者而國內水田不必一等上中田少數下々田多數至徵甲租動致未進加之下由以下無人買作然則田疇荒廢翹足可待其三增加民徭事同前格云民徭卅日今復廿日若不定例役者給功食雇役其新用租內者今准格旨給功食役而民無休息徒盡官物須依今年正月七日

詔永復十日可役廿日今守等守格旨施行民間而慣古先之舊規嫌當今之新制不早改張恐致公損請復舊法以叶民望勅許之

七年六月五日甲寅從三位守權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氏宗上疏言氏宗忝以朦昧備列槐棘負荷之憂寤寐無息日者降詔令進意見公卿宰相儒官賢士每各輸忠盡誠陳上深謀遠慮爰下公卿更相評議日月空過遮為予猶却恐評議之上更有復議之勞氏宗無計愚情之不及誤評一兩人奏狀再三悚愧遂無所裨今望諸臣所進意見奏狀中

先擇要切且以施行皆是抄出古典無言非道稍隨時宜遂盡其志謹勒管見伏待取捨

告訴柱

高野天皇天平神護二年五月戊午大納言正三位吉備朝臣真備奏樹二柱於中王生門西其一題曰凡被官司抑屈者宜至此下申訴其一曰百姓有冤枉者宜至此下申訴並令彈正臺受其訴狀

納表匱 鐘附出

孝德天皇大化元年八月丙申朔庚子云々是日設鐘匱於朝而詔曰若憂訴之人有伴造者其伴造先

勘當而奏有尊長者其尊長先勘當而奏若其伴造尊長不審所訴收牒納匱以其罪々之其收牒者昧旦執牒奏於內裏朕題年月便示群卿或懈怠不理或阿黨有曲訴者可以撞鐘由是懸鐘置匱天下之民咸知朕意

二年二月甲午朔戊申天皇幸宮東門使蘇我石木臣詔曰明神御宇日本根子天皇詔於集待卿等臣連國造伴造及諸百姓朕聞明哲之御民者懸鐘於闕而觀百姓之憂作屋於衢而聽路行之謗雖葛藟之說親問為師由是朕前下詔曰古之治天下朝有

進善之旌。誹謗之木。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皆所以廣詢于下也。管子曰。黃帝立明堂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民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弊也。禹立建鼓於朝。而備訊望也。湯有總術之廷。以觀民非也。武王有靈臺之圃。而賢者進也。此故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也。所以懸鐘設匱。拜收表人。使憂諫人納表於匱。詔收表人。每旦奏請。朕得奏請。仍示群卿。便使勤當。庶無留滯。如群卿等。或懈怠不勤。或阿黨比周。朕復不肯聽諫。憂許之人。當可撞鐘。詔已如此。既而有民明直。心懷國土。

之風。切諫陳疏。納於設匱。故今顯示。集在黎民。其表稱緣奉國政。到於京民。官留使於雜役。云々。朕猶以之傷惻。民豈復思至此。然遷都未久。還似于賓。由是不得不使而強役之。每念於斯。未嘗安寢。朕觀此表。嘉歎難休。故隨所諫之言。罷處々之雜役。昔詔曰。諫者題名而不隨。詔命者自非求利。而將助國。不言題不諫。朕廢忘。又詔集在國民。所許多在。今將解理。諦聽所宣。其欲決疑入京朝集者。且莫退散。聚侍於朝。

請印

元明天皇和銅五年五月丙申太政官處分位記

印者請於太政官下諸國符印者申於辨官
 十二月丁巳有司奏自今以後公文錯誤內印者了
 事須改正者少納言宜申官長然後更奏印之
 元正天皇養老四年五月癸酉太政官奏諸司下國
 少事之類以白紙行下於理不穩更請內印恐煩聖
 聽望請自今以後文武百官下諸國符自非大事差
 逃走衛士仕丁替及催年料廻殘物并兵衛采女養
 物等類事便以太政官印々之奏可之
 八月丁亥詔諸請內印自今以後應作兩本一本進
 內一本施行

廣仁天皇寶龜二年正月壬戌自天平神護元年以
 來僧尼度緣一切用道鏡印々之至是復用治部省
 印

度量權衡等附出尺

文武天皇太寶二年三月乙亥始頒度量于天下諸
 國

四月戊申頒下新格并權衡度量於天下諸國
 元明天皇和銅六年二月壬子始制度量調庸義倉
 等類五條事語具別格
 元正天皇養老四年五月癸酉頒尺樣于諸國

桓武天皇延曆十七年十月乙未勅量取糶穀斗斛有限經年除耗法令立例令或所司斛斗之外更加耗分糶則一俵二升已上穀名斛別五升已上輸納百姓常苦此費自今以後檢收糶穀不得數外更加耗分如有違犯依法科處度量權衡先有定製平校行用名具令條然所司怠慢曾不遵行大小任意輕重由人收納多濫蠹害尤甚自今以後宜改此弊升尺等類就大藏省依法平校永絕奸源若違此制實嚴科

布帛長短法

孝德天皇大化二年正月甲子朔賀正禮畢即宣改新之詔云々其四曰凡絹純糸綿並隨鄉土所出田一町絹一丈四町成足長四丈廣二尺半純二丈二町成足長廣同絹布四丈長廣同絹純一町成端約也諸處不見元明天皇和銅七年二月庚寅制以商布二丈六尺為段不得用常如有蓄常布自擬產業者今年十二月以前悉賣用畢或貯積稍多出賣不盡者便納官司與和價或限外賣買沒為官物有人糾告皆賞告者其帶關國司商旅過日審加勘搜附使言上上總

國言去京遙遠貢調極重請代細布頗省負擔其長
 六丈闊二尺二寸每丁輸二丈以三人成端許之
 元正天皇靈龜三年四月癸未太政官奏定調庸介
 兩及長短之法語在別式
 五月辛丑制諸國織綾以六丁成足
 養老三年五月辛亥制定諸國貢調短絹狹純免狹
 絹美濃狹純之法各長六丈闊一尺九寸
 聖武皇帝神龜六年三月癸丑太政官奏曰令諸國
 停四丈廣純皆成六丈狹純許之
 天平八年五月辛卯諸國調布長二丈八尺闊一尺

九寸庸布長一丈四尺闊一尺九寸為端貢之常陸
 曝布上總望陀細贊安房細布及出純鄉庸布依舊
 貢之

平城天皇大同元年十一月庚寅禁諸國所貢絹純
 等六丈之外更加二尺以為裏料
 二年十二月乙丑詔曰云々宜百姓所輸調庸雜物
 推改常法今須一丁輸絹若純長一丈闊二尺四丁
 成足其餘准此折中商量勤從輕薄納民富壽將待
 人給家足復於恒典

負載法

聖武皇帝天平十一年四月乙亥令天下諸國改馱馬一疋所負之重大二百斤以百五十斤為限
 清和天皇貞觀七年九月十五日癸巳太政官下知彈正臺左右京職山城攝津伊賀近江丹波播磨等國禁材木短狹及定載車法曰步板簀子搥搏等長短厚薄去延曆十五年初立制法於是年月遷改久忘格意仍弘仁四年天長八年嘉祥三年科罪兼可沒之狀下知已訖而採材倫輩為貪潤澤伐斫一本欲得百利因茲裁長要短而任意為漸嫌厚求薄而任手不輟公途私用常多闕乏頻施嚴制未聞懲肅

雖是愚民之可責豈非國吏之解體宜早遵行無有乖違沒物料罪一如格□但中間所在不法材者承制之後百廿日內悉令賣竟其車荷者量材長短先有制法今舉不法既責輕薄運載之法何應一同須搥搏卅二村步板八枚簀子十枚以此為定復舊之後改從恒例不得因此更令監吹長官相承嚴加督察榜示山口及津頭分明令知

材木法

清和天皇貞觀七年九月十五日癸巳太政官下知彈正臺左右京職山城攝津伊賀近江丹波播磨等

國禁材木短狹及定載車法曰步板箕子楹榑等長短厚薄云々具在負載部

陽成天皇元慶五年十一月九日癸丑下知左右京職山城國司減定材木直車賃人功等數

估價

元明天皇和銅二年三月甲申制凡交關雜物其物價銀錢四文已上即用銀錢其價三文已下皆用銅錢
四年五月己未以穀六升當錢一文令百姓交關各得其利

元正天皇養老六年二月戊戌詔曰市頭交易元來定價比日以後多不如法因茲本源欲斷則有廢業之家末流無禁則有奸非之侶更量用錢之便宜欲得百姓之潤利其用二百錢當一兩銀仍買物貴賤價錢多少隨時平章永為恒式如有違者職事官主典已上除却當年考勞自餘不論陰贖決杖六十
桓武天皇延曆十七年十月乙未勅云々又物有貴賤價異高下夏純秋穀色類既多諸國交易先立估價貴時強與賤價賤時詐注貴直遂事割截枉規利潤蠹民害政莫甚於斯宜改前過不得重犯仍候物

賤之時充和市之價依實言上不得軒截如猶不悛
 科違勅罪
 廿一年正月壬戌勅如聞山城國百姓賣買水田以
 稻為直准錢論之町過万錢自今以後宜上田一町
 直錢四千中下田者准此差減若有違法處違勅罪
 仁明天皇嘉祥二年四月戊子勅去承和七年定諸
 國穀直訖而今如聞穀價踊貴錢幣差賤而猶守舊
 程不隨時宜々改前直一依當時仍須隨陸海之貢
 輸取定數於京師准其估價以為穀直自今以後立
 為恒例

清和天皇貞觀八年二月十六日壬戌太政官處分
 定左右京白米一升直錢卅文前廿六文今加十四
 文黑米卅文前十八文今加十二文是歲穀價騰踊
 東西津頭白米一斛直七貫二百文黑米四貫四百
 文由是摺定京邑估價

常平倉

廢帝天平寶字三年五月甲戌又勅曰頃聞至于三
 冬間市邊多餓人尋問其由皆云諸國調脚不得還
 鄉或因病憂苦或無糧飢寒朕竊念茲情深矜憐且
 隨因大小割出公廩以為常平倉逐時貴賤糶糴取

利普救還脚飢苦非直露外國民兼調京中穀價其
 東海東山北陸三道左平準署掌之山陰山陽南海
 西海四道右平準署掌之
 清和天皇貞觀九年四月廿二日辛卯東西京始置
 常平所出官米而糶之米一升直新錢八文京邑之
 人來買者如雲是時穀價騰躍內外飢饉米一斛直
 新錢一千四百由是官糶以救俗弊焉
 陽成天皇元慶二年正月廿七日癸亥去年亢旱京
 師及畿內諸國飢饉河內和泉為尤甚公卿會議東
 西京中置常平司出賣官米

廿八日甲子以因幡守從五位下藤原朝臣敏行散
 位從五位下伴宿禰春雄從五位下紀朝臣卷雄為
 賣常平所米使

糶糶

廢帝天平寶字七年四月甲戌京師米貴糶左右京
 穀以平穀價

高野天皇天平神護元年二月庚寅左右京糶各二
 千斛糶於東西市糶斗百錢

四月丁丑左右京穀各一千石糶於東西市以米賈
 踴貴也

五月丙辰左右京初各一千石糶於貧民
六月庚午左右京初各一千石大膳職塩一百石糶於貧民

七月甲辰糶左右京初三千三百餘石於諸司官人
廣仁天皇寶龜四年三月己丑天下穀價騰貴百姓
飢急雖加賑恤猶未存濟於是官議奏曰常平之義
古之善政養民救急莫尚於茲望請准國大小以正
稅穀據賤時價糶與貧民所得價物全納國庫至於
秋時賣成穎稻國郡司及殷有百姓並不得買如有
違者不論陰贖科違勅罪如百姓之間准賤時價出

糶私稻滿一万束者不論有位白丁叙位一階每加
五千束進一階叙但五位已上不在此限奏可乃遣
使於七道諸國各糶當國穀穎兼賑飢民

五年三月戊申賜諸國糶私稻者七人爵各一級
桓武天皇延曆八年四月辛酉美濃尾張參河等國
去年五穀不稔饑餒者衆雖加賑恤不堪自存於是
遣使開倉廩准賤時價糶與百姓其價物者收貯國
庫至於秋收質成穎稻名曰救急其國郡司及殷富
之民不得交易如有違犯科違勅罪矣
十六年五月丙申遣使於大和山城攝津河內等國

以屯田稻賣與貧民以救乏勸農也
辛丑以武藏下總二國稻糶與貧民
十七年十二月壬午出畿内官稻減時價以糶與百
姓為民食之也

嵯峨天皇弘仁三年六月壬寅京中米貴出官倉米
以減價糶貧民

七年八月庚申信濃國言去年不登國內食乏伏請
穀一萬斛交開商布以救窮弊者許之

十四年三月辛未京師米貴人皆飢乏出穀倉院穀
一千斛減價賣與貧民百姓悅焉

淳和天皇天長五年六月壬午越後國穀一萬斛班
沽窮民以濟饑苦也

仁明天皇天長十年閏七月戊辰越後國言去年疫
癘旁發花耕失時寒氣早侵秋稼不稔今茲飢疫相
仍死亡者眾凶年之弊雖賑猶乏望請被許糶糶資
此窮民聽之

十二月辛卯詔曰如聞諸國糶糶有利於民无損於
公自今以後不立年限永俾行之

類聚國史卷第八十

